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太平養老增資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太平養老股權及授予增持選擇權

公開掛牌結果與本次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21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養老可能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向外部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增資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在歐洲及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產品的國際保險上市集團ageas SA/NV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傑，已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確認，是依據公開掛牌規則與規定的唯一合資格競買人。

本次增資

董事會繼而宣佈，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龍璧、富傑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富傑同意有條件認購，而太平養老同意有條件發行相當於太平養老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的認購股份，以人民幣10.75億元為對價。

本次增資完成後，在太平養老經本次增資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約90%由本公司持有，約10%由富傑持有。太平養老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增持選擇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股東協議簽署日後至交割之日的第3個週年日止的任何時間，富傑有權選擇通過隨時和不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行權，自行認購或提名其一家或多家符合法律的附屬公司認購太平養老將發行的某一數量的股份，從而將富傑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增至（含）24.9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割後，本公司於太平養老所持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持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太平養老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增持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增持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增持選擇權（如獲行使）和本次增資涉及同一公司的股權，因此，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富傑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太平人壽24.9%，直接持有太平資產20%和太平再保險25%股權，而太平人壽、太平資產和太平再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富傑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經批准進行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儘管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不屬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進行的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在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其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21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養老可能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向外部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增資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在歐洲及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產品的國際保險上市集團ageas SA/NV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傑，已獲上海產權交易所確認，是依據公開掛牌規則與規定的唯一合資格競買人。

董事會繼而宣佈，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龍璧、富傑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富傑同意有條件認購，而太平養老同意有條件發行相當於太平養老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的認購股份，以人民幣10.75億元為對價。以下是增資協議的詳細內容。

增資協議

日期：2024年5月20日

訂約方：本公司、龍璧、富傑及太平養老

本次增資 : 根據增資協議，以太平養老於基準日的淨資產為基礎，太平養老應向富傑發行333,333,300股太平養老股份，富傑認購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3.225元，認購股份的總價格為人民幣10.75億元（「對價」）。太平養老應以向富傑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3,333,333,300元。

對價中人民幣333,333,300元應計入太平養老的註冊資本。在扣除前述計入太平養老註冊資本的款項後，對於對價中的剩餘款項（即人民幣741,666,700元）應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對價的支付 : 太平養老應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後3個營業日內向富傑發送關於匯入對價的書面請求。富傑應於收到太平養老該等書面請求後的20個營業日（或各方屆時協商一致較長的期限）內，將總金額等同於對價的款項以人民幣匯至或促使匯至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即太平養老的資本金賬戶）。

富傑擬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財稅〔2018〕102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將於中國境內投資所收股息用於向太平養老支付本次增資的部分對價。具體支付安排由相關方另行書面約定。

先決條件 富傑和太平養老完成本次增資的義務以下列所有條件在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條件：

- (a) 已作出、滿足或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下列同意、申報、登記或批准，且該等同意、申報、登記和批准仍然有效：
 - (i) 金融監管總局已就下列事項授予其批准：**(A)**因本次增資而發生的太平養老註冊資本和股東變動及**(B)**經修訂的太平養老章程；及
 - (ii) 已根據反壟斷法就本次增資向市場監管機構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適用），且就本次增資需提交上述經營者集中申報的前提下，市場監管機構已就本次增資作出無條件的無須進一步審查或無異議決定，或在受限於富傑可接受的正式或非正式條件、義務、承諾及／或修改的前提下批准本次增資，或市場監管機構未在反壟斷法規定的適用的法定期限內就本次增資作出任何決定；及
- (b) 不存在任何政府機構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或相關法律或政策，明確限制或禁止富傑的認購或任何有關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項下擬定的其他交易。

富傑完成本次增資的義務以下列附加條件在交割時或之前得到滿足或予以豁免為條件：

- (c) (i)主要保證的每一項內容在交割日當日及截至交割日，根據交割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均應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及(ii)每一保證（主要保證除外）在交割日當日及截至交割日，根據交割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
- (d) 一名由富傑提名的人士（「富傑董事候選人」）被提名擔任太平養老董事以及太平養老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e) 各現有股東通過太平養老股東大會決議或其他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其關於本次增資可能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保護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 (f) 太平養老已遵守交割前承諾；
- (g) 太平養老已通過人社部的驗收，恢復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新增業務的經營，且人社部未對太平養老恢復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新增業務的經營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要求；
- (h) 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在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至交割期間，不存在政府機構或合理可信的媒體發佈的關於太平養老或其關聯人士或其各自代表的任何關於實際或涉嫌違法違規的合理可信的任何新聞、公告或其他信息，其可能從聲譽或合規的角度對中國太平及其子公司整體，太平養老，或富傑及其關聯人士（因其與太平養老有關聯關係）產生重大的且不利的影響；及
- (j) 經太平養老及現有股東批准的新業務計劃沒有且經合理預期不會給富傑造成金額超過對價10%的本次增資整體價值的整體不利影響，該影響應由富傑善意計算確定。

交割： 交割應通過交換文件和簽名的方式在交割日遠程進行。

在交割時，太平養老應向富傑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

- (a) 太平養老股東名冊，其中反映富傑持有太平養老10%的已發行股份；
- (b) 太平養老出資證明書，列明富傑向太平養老出資的資本總額並反映本次增資的完成情況；
- (c) 太平養老董事會批准下列事宜的決議複印件：(1)太平養老簽署和交付增資協議及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其他交易文件並履行增資協議及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及(2)提名富傑董事候選人擔任太平養老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取得金融監管總局就其任職資格的批准後正式任命；

- (d) 太平養老股東大會關於下列事宜的決議複印件：(i)批准上文(c)項載明的各項事宜，(ii)通過經修訂的章程，及(iii)在取得金融監管總局就任職資格的批准後，任命富傑董事候選人擔任太平養老董事；
- (e) 由太平養老及現有股東正式簽署的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經修訂的章程；
- (f) 由交易文件各方（富傑除外）正式簽署的每一份有關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及
- (g) 太平養老出具的確認增資協議所載的對其適用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的確認函。

在交割時，富傑應：

- (h) 向太平養老交付授權或批准下列事宜的富傑董事會議記錄副本（或富傑所有董事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i)富傑簽署和交付增資協議及富傑作為一方的每一份其他交易文件並履行增資協議及富傑作為一方的每一份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ii)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iii)授權由富傑提名的相關人士作為富傑董事候選人；
- (i) 向太平養老交付經富傑正式簽署的股東協議和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經修訂的章程；
- (j) 向太平養老出具的確認增資協議所載的對其適用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的確認函；及
- (k) 向太平養老交付託管協議項下由富傑出具的《聯合解封通知書》，表明富傑指示託管人根據增資協議向託管賬戶匯入或促使匯入的款項及其累積的利息不再受限於託管安排。

如一方（「**受影響方**」）在交割日未能或無法遵守其在增資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任何義務，則另一方（「**不受影響方**」）可（在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外並在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

- (l) （向受影響方發出通知）將交割推遲至雙方同意的某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增資協議的規定應對推遲的交割適用；
- (m)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推進交割，但在受影響方未遵守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下不影響不受影響方的權利；或
- (n) 向受影響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遵守其在增資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所有義務。如受影響方未能在前述約定的10個營業日內遵守其在增資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所有義務的或該等義務未被豁免，則不受影響方應有權根據增資協議通知受影響方在該日終止增資協議。

對價釐定的基準

本次增資之對價乃由各方參考相關因素，基於各方友好及公平磋商釐定。相關因素主要包括：(i) 太平養老的歷史財務表現；(ii) 中國養老金融市場發展前景及太平養老綜合實力；及(iii) 市場可比交易案例。

截至目前，中國境內暫無已上市的養老保險公司，因此選取了境內養老保險公司股權交易案例，並根據保險業行業慣例按照市淨率（P/B）、在管資產比率（P/AUM）作為可比量化指標進行評估。可比交易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i) 交易標的為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養老保險公司或主要從事養老金管理業務的公司；(ii) 就交易結構而言，交易對手方應為交易標的的新股東；及(iii) 考慮到可比交易的時效性，交易應在最近5年內完成。可比交易的詳細信息如下：

標的公司 註1及2	交易 對手方 註1及2	交易內容 註1及2	交易 公告日 註1及2	交易對價 註1	標的公司 淨資產 註3	P/B	P/AUM
建信養老金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CCB Pension Management Co., Ltd.)	信安金融 服務公司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將其持有的建信養老基金理事會分別將其持有的建信養老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5%及2.647%的股權轉讓予信安金融服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信安金融服務公司分別持有建信養老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70%、12.353%及17.647%的股權	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披露之項目掛牌公告：2020年9月28日；於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之股東變更公告：2022年4月13日	人民幣 14.07億元	掛牌公告之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24.72億元	3.22	0.015

註：

1. 資料來源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披露之公告。
2. 資料來源於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之公告。
3. 資料來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報。

富傑擬以人民幣10.75億元向太平養老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富傑將持有太平養老經擴大股權的10%，隱含對本次增資前太平養老股東全部權益估值人民幣97億元，對應的太平養老的隱含的市淨率（P/B）約3.01倍（以太平養老投前估值人民幣97億元除以太平養老於基準日之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32.19億元計算），對應的太平養老在管資產比率（P/AUM）約0.017倍（以太平養老投前估值人民幣97億元除以太平養老於基準日管理的養老金資產人民幣5,878億元計算），與市場可比交易的市淨率（P/B）及在管資產比率（P/AUM）無明顯差異。

股東協議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龍璧、富傑和太平養老訂立股東協議，規管本公司、龍璧、富傑和太平養老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增持選擇權：在股東協議簽署日後至交割之日的第3個週年日止的任何時間（「**增持選擇權行使期限**」），富傑有權選擇通過隨時和不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行權，自行認購或提名其一家或多家符合法律的附屬公司認購太平養老將發行的某一數量的股份，從而將富傑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增至（含）24.99%。

富傑有權在增持選擇權行使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太平養老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增持選擇權（「**有意行權通知**」）。

增持選擇權的行權價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和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規定，以屆時經核准或備案的國有資產評估結果為依據經友好協商確定。基於對太平養老未來業務發展預期，預期增持選擇權對應的股份估值為富傑對太平養老初始投資的太平養老估值加上5%至15%的年單利（如自交割之日起有任何分紅和資本籌集，則進行調整）。

太平養老應在收到有意行權通知之後儘快啟動增資程序，於有意行權通知日期後儘快於30個工作日內委聘一家獨立且具備資質的國有資產評估機構開展資產評估工作，且指示國有資產評估機構於委聘後儘快且不論如何於45個工作日內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在評估報告出具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太平養老應將該報告副本送交富傑，並且根據以下條款和富傑確定認購價格：

- (a) 若富傑在本次增資交割後一年內行使增持選擇權或富傑在本次增資交割後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後行使增持選擇權，但屆時為該增持選擇權的行使而向富傑發行新股之行為按照適用中國法律不可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太平養老及原始股東應盡最大努力在評估報告出具之日後6個月內通過友好協商，與富傑就根據股東協議所述程序計算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格達成一致；
- (b) 若富傑在本次增資交割後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後行使增持選擇權，且屆時為該增持選擇權的行使而向富傑發行股份之行為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可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則太平養老及原始股東應盡最大努力在評估報告出具之日後3個月內通過友好協商，與富傑就根據股東協議所述程序計算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格達成一致；及
- (c) 本公司應促使龍璧在價格協商過程中作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且不會無理拒絕根據股東協議確定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格。

如果富傑希望行使增持選擇權，則應在富傑和太平養老及原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就每股股份認購價格達成一致之10個工作日內向太平養老送達書面通知（「**增持選擇權通知**」）的方式行使增持選擇權。

在收到增持選擇權通知後，所有股東應迅速且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格根據股東協議確定後的1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內通過為使增持選擇權行權有效而必要的決議，並在富傑已及時向太平養老提供其適用的且符合監管規定的申請文件的前提下，促使太平養老（且太平養老應）就因該增持選擇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與富傑簽署增資協議。

倘富傑行使增持選擇權，富傑可能應付的行權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7.3億元（假設(i)15%的年單利；(ii)增持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太平養老未有任何分紅和資本籌集；(iii)增持選擇權獲完全行使；及(iv)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至富傑向太平養老送達增持選擇權通知期間最長為6年）。為免生疑，上述增持選擇權的最高行權價並不反映太平養老的實際盈利能力，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一般常見的股東保障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以及隨售權。

公司治理：太平養老董事會應由9名董事組成。

當富傑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太平養老股份數達到太平養老股份總數的至少10%但不到20%時，本公司應有權提名3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富傑應有權提名1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

當富傑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太平養老股份總數至少佔太平養老總股份數的20%時，本公司應有權提名3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富傑應有權提名2名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

本次增資的原因與裨益

太平養老引入富傑作為投資者有助於補充其資本金，為做大養老保險業務提供資本保障，支持業務發展。同時，通過建立資本紐帶，推進引資、引智、引技相結合，太平養老將研究借鑒富傑在國際成熟市場上養老保險產品設計、銷售管理、客戶服務、投資運作等方面的管理模式與先進經驗，進一步鞏固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在服務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中實現高質量發展。此外，引入富傑有利於優化太平養老股權結構，建立完善市場化的公司治理機制，在「三會一層」的管理決策流程中，充分借鑒國際優秀的治理經驗和運作機制，促進太平養老的管理水平和經營效益提升，為太平養老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太平養老所持股權將由目前的100%減至90%，太平養老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仍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太平養老之控制權，故本次增資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有關太平養老的資料

太平養老在中國主要經營養老基金管理、商業養老金、商業養老保險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養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璧分別持有99.99%及0.01%。

太平養老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4	(85,746)
除稅後溢利	78,681	9,794

太平養老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25,671,867元。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龍璧的資料

龍璧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布吉阪田龍璧工業區廠房出租，自有物業管理，汽車租賃（不包括帶操作人員的汽車出租），龍崗區布吉阪田村龍璧停車場機動車停放服務，福田燕南路9號君悅閣大廈物業管理及停車場機動車停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龍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富傑的資料

富傑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比利時法律存續的有限公司，屬於擁有200年傳承的某國際保險上市集團的一部份。作為歐洲較大型保險公司之一，富傑通過結合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與領先金融機構和主要分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專注在歐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該公司向零售客戶和商務客戶提供人壽和非人壽解決方案，並從事再保險活動。富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ageas SA/N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割後，本公司於太平養老所持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增持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太平養老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增持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增持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增持選擇權（如獲行使）和本次增資涉及同一公司的股權，因此，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富傑分別直接間接持有太平人壽24.9%，直接持有太平資產20%和太平再保險25%股權，而太平人壽、太平資產和太平再保險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富傑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經批准進行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儘管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不屬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進行的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在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其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落實，本次增資及授予增持選擇權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傑」	指	比利時富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比利時法律存續的股份公司
「反壟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據此頒佈的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和意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相關規則，為掛牌公告之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富傑以現金對太平養老增資人民幣10.75億元，完成後，富傑將持有太平養老10%的股份
「增資協議」	指	富傑、本公司、龍璧及太平養老於2024年5月20日就本次增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本次增資完成
「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項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得到滿足或（如適用）予以豁免（根據其條款無法在交割前得到滿足的條件除外，但該等先決條件應在交割時得到滿足）之日後（該日不應在最終截止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在太平養老和富傑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如適用）予以豁免後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後滿十八個月之日，但是，如果在前述日期，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a)項先決條件載明的條件尚未得到滿足，但所有其他條件（根據其條款無法在交割前得到滿足的條件除外）已得到滿足或（如適用）予以豁免，則最終截止日應自動延長三個月的期限；如果在前述延長後的三個月內，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a)項先決條件載明的條件仍未得到滿足，則富傑和太平養老應善意協商是否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如無法在兩個月內達成一致，則除非雙方另行約定，最終截止日不得進一步延長
「龍璧」	指	龍璧工業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社部」	指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
「新業務計劃」	指	太平養老及其現有股東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富傑提供的太平養老的新業務計劃（包括總體戰略意圖）的詳細草案，以應對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11月25日發佈的《養老保險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該新業務計劃應考慮到剝離太平養老根據前述暫行辦法不得開展的業務所帶來的潛在的有利或不利影響以及該新業務計劃對太平養老的關聯人士的影響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太平養老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以向外部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的潛在增資交易的公開掛牌的程序，發行的股份佔太平養老在進行潛在增資交易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機構」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
「增持選擇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太平養老向富傑授予的增持選擇權，據此富傑有權選擇通過隨時和不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行權，自行認購或提名其一家或多家符合法律的附屬公司認購公司將發行的某一數量的股份，從而將富傑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最高增至（含）24.99%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龍璧、富傑和太平養老於2024年5月2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富傑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太平養老根據增資協議向富傑發行的新股份，即333,333,3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導致富傑於緊隨交割後持有太平養老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擴大後）的10%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80%，富傑持有20%，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75.1%，富傑直接及間接持有24.9%，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75%，富傑持有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中國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